



【運動部】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單據核銷說明會

一、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網球項目補助對象：



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本會官網：[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二、國家教練及國家訓練站

國家訓練站 公約

- ▶ 本訓練站提供免費場地、練習球、教練指導與安排陪練對象。
- ▶ 需自備水壺自取飲用水、練習時個人裝備以及所需盥洗用品。
- ▶ 本訓練站不提供膳宿，請選手及相關人員自行處理膳宿相關事宜。
(國內訓練膳宿可於優秀潛力計畫核銷，辦法請洽本會)
- ▶ 保險規定：本會將於訓練期間為參加本訓練站選手及教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務必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並檢附保單影本方可參與訓練。(保險費可於優秀潛力計畫核銷，15歲以下者至少投保200萬之保險，15歲以上者至少投保300萬之保險，辦法請洽本會)
- ▶ 場地及雨天備案由教練團全權調配使用。
- ▶ 請於訓練前3個工作天，向總教練提出申請，並配合教練安排之訓練時間，清楚告知於網中訓練日期與出國比賽時間，以利教練安排每日訓練，不依規定者恕不受理。
- ▶ 申請選手均須每日向在場教練報到。
- ▶ 參與本訓練站訓練者請注意言行舉止，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並遵從教練安排之訓練規劃。
- ▶ 申請選手於訓練期間可免費使用體適能中心，請於櫃台出示身分證件並簽到，且遵守體適能中心使用規範，個人體能教練或其相關個人指導教練不得指導非本訓練站之選手。
- ▶ 本會保留訓練站所有規定修改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另訂定之。

訓練站規定及相關計畫，請洽：

https://www.tennis.org.tw/web/activity_information.asp?s=3&msg_id=7809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申請經費流程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申請經費流程



► 核銷單據寄送

收件人: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收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 705室

電話: 02-2772-0298

請簡易註明，「XXX選手 潛優核銷單據」。

三、經費核銷辦法

申請經費流程

⚠ 正本核銷單據

- ▶ 國內發票及收據，皆需打上協會統編及抬頭。

統編: 83867350 / 抬頭: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 正本單據請黏貼至相對應的各式表單上

機票/高鐵/火車票...，請貼在【交通費用核銷表】

飯店收據.....，請貼在【住宿費用核銷表】

早餐、午餐、晚餐、飲料、點心.....，請貼在【膳食費用核銷表】

- ▶ 國外參賽期間，若單據為外幣，請檢附匯率表。
- ▶ 請勿將未黏貼好的單據，整份寄至協會。協會收到後將原信件退回。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

[相關核銷辦法與表單下載連結](#)

A. 選手零用金

B. 國內教練薪資

C. 國內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薪資

D. 外籍教練薪資

E. 外籍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薪資

F. 膳宿費

G. 交通費

H. 服裝費
(含裝備)

I. 保險費

J. 運動防護費

K. 其它與支援訓練
/參賽相關費用

L. 場地費

M. 體能訓練師
薪資

單據可核銷日期：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 本會將從選手第二期補助匯款金額直接扣繳選手零用金、國內教練或防護員薪資所得2.11%納入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舉例：支付國內教練10,000元，則本會將支付9,789元予選手，其餘211元本會將依法繳納健保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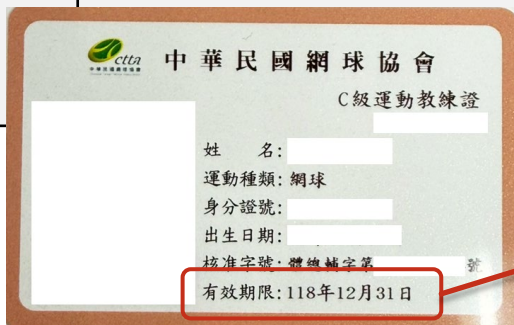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A. 選手零用金	✓A1領據 ✓A2零用金明細表 ✓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訓練/參賽期間、天數、總金額務必檢查正確 2. 領據需 本人簽名 並將正本單據送回 3. 未滿18歲需監護人簽名 4. 每人每日 400元 5. 若為參賽期間支領零用金，需附上賽事籤表!! 6. 本會將於隔年1月開立115年選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將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扣繳憑單，請自行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 7. 零用金明細表中請載明參加賽事名稱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 本會將從選手第二期補助匯款金額直接扣繳選手零用金、國內教練或防護員薪資所得2.11%納入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舉例：支付國內教練10,000元，則本會將支付9,789元予選手，其餘211元本會將依法繳納健保署)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B. 國內教練薪資	✓B1教練費簽收單或由所屬公司開立之發票 ✓訓練課程表 ✓教練證影本 ✓教練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BD教練指導簽到表	- 每人每日薪資 \$1,200 ~ \$1,700元 - 給薪日期、天數、總薪資務必檢查正確 - 教練每日需簽到，請確認簽到表的天數與簽收單中的請天數相同 - 運動部認定星期日为休息日，非訓練日；故除非為教練隨行參加比賽，且比賽橫跨星期日(需提供籤表)，否則不建議申請星期日。 - 領據需由教練本人親自簽名並將正本單據寄回 - 以實際參賽/訓練日期計算，若是長期乃至一年區間的給薪方式，請檢附合約說明 - 本會將於隔年1月開立115年教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將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扣繳憑單，請自行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 - 教練證需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核發，教練證上需有效期限且符合選手申請之效期內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 本會將從選手第二期補助匯款金額直接扣繳選手零用金、國內教練或防護員薪資所得2.11%納入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舉例：支付國內教練10,000元，則本會將支付9,789元予選手，其餘211元本會將依法繳納健保署)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C. 國內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薪資	✓C1運動防護費簽收單或由所屬公司開立之發票 ✓運動傷害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證照影本 ✓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CE國內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簽到表	1. 每人每日薪資 \$1,600 ~ \$2,000元 NEW 2. 給薪日期、天數、總薪資務必檢查正確 3. 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每日需簽到，請確認簽到表的天數與簽收單中的請天數相同 4. 運動部認定星期日為休息日，非訓練日；故除非為防護員/物理治療師隨行參加比賽，且比賽橫跨星期日(需提供籤表)，否則不建議申請星期日。 5. 領據需由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本人親自簽名並將正本單據寄回 6. 以實際參賽/訓練日期計算，若是長期乃至一年區間的給薪方式，請檢附合約說明 7. 本會將於隔年1月開立115年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將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扣繳憑單，請自行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 8. 運動傷害防護證照需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部)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書(效期內)，物理治療師證照需為考試院頒發之證書)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D. 外籍教練薪資	✓D1外籍教練費簽收單 ✓訓練課程表 ✓教練證影本 ✓護照影本	1. 限優秀選手核銷 2. 給薪日期、天數、總薪資務必檢查正確 3. 領據需 教練本人親自簽名 並將正本單據寄回 4. 外籍教練或防護員，將從選手第二期補助匯款金額直接扣繳 18% 之所得稅額(舉例：支付外籍教練100元，則本會將支付82元予選手，其餘18元本會將依稅法規定繳納國稅局)
E. 外籍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薪資	✓E2外籍運動防護費簽收單 ✓證照影本 ✓護照影本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F. 膳宿費	✓F1住宿費收據 ✓F2膳食費收據 ✓教練證影本 ✓外籍教練護照影本 ✓標註大會指定飯店的賽事資訊(Fact Sheet)	- 選手本人及所聘教練/防護員/物理治療師住宿及膳食費用 - 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 NEW 每人每日限額為： *參考F4、F5生活費標準 美金300元以上地區 - \$4,500 美金200元-299元地區 - \$3,900 未達美金200元地區 - \$3,300 - 如住<u>大會指定飯店</u>且每日膳宿總額<u>超過上述限額</u>者，請附上含有飯店資訊的賽事資訊(Fact Sheet)申請住宿超額，膳食部份最多僅補助日支標準30%，未提出者，均依上述第2點辦法審核 (⚠例：在日支3,300元之國家，住大會指定飯店1晚4,000元。如檢附賽事資訊，住宿費將依大會指定飯店金額全額補助4,000元；膳食費則1天補助至多為3,300元*30%=990元。膳宿費總額至多補助4,000元+990元=4,990元) 國外參賽膳食費如無法取得收據，可簽“膳食費印領清冊”(需附上明細及領據)最多僅補助日支標準30% (990元或1,170元或1,350元)。請勿簽領國內膳食費用。 - 若選手與教練同住一間房，請飯店開立兩張收據並註明清楚姓名個別請款。若開立同一張收據，請選手在收據上註明與哪位同住並選手本人簽名 - 住宿單據需註明清楚入住日、退房日、住客姓名、每晚金額、付費總額 - 膳食費用收據，保留完整的內容包含餐點明細，非中文單據需摘譯用餐內容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F. 膳宿費	✓F1住宿費收據 ✓F2膳食費收據 ✓教練證影本 ✓外籍教練護照影本 ✓附上大會指定飯店的賽事資訊(Fact Sheet)	8. 境外電商雲端發票/收據注意事項： • 膳食費：Uber Eats、Foodpanda等膳食費收據(雲端電子發票)請開立協會統編並列印下來請選手簽名。非中文單據，請以中文在品項旁註記。 • 國外住宿費：若透由國際性訂房網站 (如Booking.com、Agoda、Expedia、Airbnb等訂房網站並付款，<u>可自行於確認信件中或至會員後台下載收據並請選手親自簽名</u>。 (⚠ 請務必確認檢附的下載資料為【收據】，而非訂房網站系統開立之【確認訂房通知信或明細表】。) • 國內住宿費： 1. 建議不要在國際性訂房網站上付款，請選擇直接現場付款給國內飯店，並請飯店開立之正式收據或發票，注意需打上協會抬頭及統編。 2. 若無法由國內飯店或住宿單位開立正式收據，請列印國際性訂房網站收據及明細下來並請選手簽名，這種住宿收據不需打協會統編 3. 因國際性訂房網站為境外電商，依稅法規定，境外電商須扣繳20%稅額 • 國內膳宿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3,500元 NEW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G. 交通費	✓旅行社代收轉付 / 網路購票收據(需包含金額) ✓電子機票(有機票號碼) ✓登機證 (票根) ✓乘坐大眾交通工具票根 (高鐵票、火車票...) ✓黏貼在G1交通費核銷表	1. 選手本人及所聘教練/防護員/物理治療師 (外籍人員限優秀選手申請)出國參賽機票款 2. 經濟艙為限，如搭乘豪經艙、商務艙以上，請旅行社提供經濟艙報價始得申請 3. 登機證行程需與電子機票相同，日期、地點、班機、起飛時間相同。若有改票，請提供更新版本後之電子機票並 簡述改票原因 (賽程延後、賽程提早結束...等等) 4. 需保留各航段登機證存根正本，遺失者，請航空公司開立搭機證明。若無法開立搭機證明才得以使用蓋有出入境章以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 (出入境章也不一定會被運動部認可為有效憑證) 5. 如遺失其中一段登機證者，需請旅行社開立單段的報價，否則將以半價計算補助額度。 6. 無法核銷項目： 計程車費 、租車、油資、過路費、悠遊卡加值等 7. 線上報到或其他無紙本登機證等， 請列印電子登機證並請搭機人簽名確認無誤 8. 於附件三總表，請確實填寫行程說明(如左圖) 9. 若有遺失或無法取得有效憑證的費用，請放棄核銷該段行程費用
110/08/04	110/08/05	110/08/28 倫敦-阿姆斯特丹 (單程機票)
110/08/29	110/08/30	110/09/03 荷蘭-法國 (火車)
110/09/03	110/09/06	110/09/08 法國 Reu-巴黎 (火車) 教練+選手
"	"	" 巴黎 (地鐵) 教練+選手
"	"	" 巴黎-La Rochelle Ville (火車) 教練+選手
110/09/09	110/09/12	110/09/17 法國 La Rochelle Ville-Nantes (火車) 教練+選手
"	"	" 法國 Nantes-葡萄牙Lisbon (機票)
"	"	" 法國 Nantes-葡萄牙Lisbon (機票) 教練
"	"	" Lisbon-Caldas da Rainha (巴士) 教練+選手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H. 服裝費 (裝備費)	✓開立發票 ✓黏貼在H1裝備費用核銷表 ✓H2裝備費簽收單	1. 限選手本人，如運動服、球鞋、襪子 2. 服裝費每人年度最高補助 4,000元 3. 背包、運動鞋(襪)每人年度最高補助 4,000元 (品項不可混用，例：申請8,000的服裝費用，一樣只能核銷4,000元)
I. 保險費	✓收據 ✓保單 (須顯示保額) ✓黏貼在I1保險費用核銷表	1. 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範圍應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平安保險以及有含概運動場上之保險，每人 保險金額不得少於300萬元 2. 如因選手年齡限制15歲以下只能保險金額200萬元，需請保險公司於保單內備註說明使得核銷 3. 可保險一整年度 4. 被保險人：選手本人、國內教練、防護員 (外籍人員限優秀選手) 5. 壽險不能核，意外險/旅平險只能保180天
J. 運動 防護費	✓收據/發票 ✓黏貼在J1運動防護費用核銷表(防護費用發票正本)	1. 運動防護用品，如肌貼、白貼、皮膚膜等。 2. 單價須在一萬元以下 3. 運動防護費用若是 計次/包套性 治療或與某公司合作之運動防護支援服務，請附上 發票正本 ，發票上的內容需明確指出為「運動防護」的費用，並 附上執行人員之防護證照 (標準同 C. 國內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薪資第8點)

三、經費核銷辦法

⚠ 運動部近期加強宣導相關下方保險規範

自明年起將開始嚴格審查及實施，屆時請選手務必多加留意並配合辦理

【重要公告】選手參賽及訓練保險規定

依運動部補助計畫相關規定，選手於參賽或訓練期間，皆須完成投保保險，始得辦理經費核銷。

一、保險要求如下：

1. 須投保「傷害保險」
2. 保額**須高於新臺幣300萬元**
3. 如申請保險費用核銷，須檢附保險單正本；**未申請保險費用核銷者仍須提供影本備查。**

二、補充說明：

如選手全年多於海外參賽或訓練，建議投保年度型保險（1月至12月），以確保保障完整。

三、重要提醒：

⚠ 未依規定投保者，相關賽事或訓練經費將無法核銷，敬請留意。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K. 其它與支援訓練、 參賽相關費用	✓收據/發票 ✓黏貼在K1其他費用 核銷表	如: 國內外參賽報名費、穿線費、證照費、訓練費、運動部視 需要審核補助訓練營/俱樂部/網球學院訓練費用 • 若為訓練營/俱樂部/網球學院等訓練費用，請註明訓練天 數，並附上指導教練之教練證影本。
L. 場地費	✓收據/發票 ✓黏貼在L1場地費用 核銷表	訓練場地費用

三、經費核銷辦法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M. 體能訓練師 薪資	✓M1體能訓練師薪資簽收單 ✓訓練課程表 ✓體能訓練專業證照影本 ✓教練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BD教練指導簽到表	1. 每日薪資 \$1,200元至\$1,700元 2. 給薪日期、天數、總薪資務必檢查正確 3. 體能訓練師每日需簽到，請確認 <u>簽到表的天數與簽收單中的請天數相同</u> 4. 領據需由 教練本人親自簽名 並將正本單據送回 5. 以實際參賽/訓練日期計算，若是長期乃至一年區間的給薪方式，應附合約說明 6. 本會將於年底開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並將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扣繳憑單，請自行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 7. 本會將從選手第二期補助匯款金額直接扣繳薪資所得2.11%納入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舉例：支付體能訓練師10,000元，則本會將支付9,789元予選手，其餘211元本會將依法繳納健保署) 8. 教練證需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核發，教練證上需 <u>有效期</u> 且符合選手申請之效期內 9. 若為外籍體能訓練師，請使用 D.外籍教練薪資 項目規定辦理 10. 該體能訓練師薪資登錄 附件三：單據核銷總表 時，請列入 教練費 項目下

三、經費核銷辦法

▶ 請每位選手務必繳交電子檔檔案：

1. 附件一：選手基本資料 (含運動傷害紀錄)
2. 附件二：年度訓練績效報告表 (含三張以上選手參賽照片)
3. 附件三：單據核銷總表(**電子檔**) (含單據明細表及膳宿費申請總表)填寫方式可參考 [範例](#)
4. 附件四：賽事成績紀錄(**電子檔**) (ITF、ATP、WTA 年度參賽紀錄)
5. 網球優秀/潛力原住民選手現況調查表(**線上填寫**) (若為原住民身分才需填寫)

→ 相關核銷辦法與表單下載連結

三、經費核銷辦法

► 匯率說明：

至臺灣銀行歷史匯率網站查詢並列印出所赴參賽國之歷史匯率表以供換算
(若臺灣銀行歷史匯率網站無您使用之貨幣，請至 XE CURRENCY 查詢)

- 以出國日前1天之匯率為依據，使用「**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 如有水單可依據**水單上匯率**計算
- 外籍教練/防護員/物理治療師之費用匯率，可使用**簽收日前1天**之匯率為依據
- 若選手無申請交通費(無明顯出國之證明)，則將使用**最早單據**日期前1天之匯率

Ex: 選手於1/5出發澳洲參賽，1/23從澳洲直接飛至美國進行訓練，則澳幣及美金之匯率皆使用**1/4**之匯率。
(非**1/22**之匯率，僅依據**最早**出國前一天)

Ex: 選手於1/5出發澳洲參賽，1/23回台灣訓練，2/27從台灣出發英國參賽，3/15飛至法國參賽:

1/5~1/22之單據使用 **1/4之匯率**；2/27之後在英國、法國之單據使用 **2/26 英鎊、歐元之匯率**

(因中途有回台灣；運動部認定出國日=離開台灣的日期，故若中間有回台灣再飛出國，則使用再飛出國前1日為依據使用)

三、經費核銷辦法

► 匯率查詢

1.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網站，使用「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網站: <https://rate.bot.com.tw/xrt/history?Lang=zh-TW>

掛牌日期	幣別	現金匯率		即期匯率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2021/05/31	美金 (USD)	27.24	27.91	27.59	27.69
2021/05/28	美金 (USD)	27.34	28.01	27.69	27.79
2021/05/27	美金 (USD)	27.4	28.07	27.75	27.85
2021/05/26	美金 (USD)	27.4	28.07	27.75	27.85
2021/05/25	美金 (USD)	27.455	28.125	27.805	27.905
2021/05/24	美金 (USD)	27.535	28.205	27.885	27.985
2021/05/21	美金 (USD)	27.52	28.19	27.87	27.97
2021/05/20	美金 (USD)	27.595	28.265	27.945	28.045
2021/05/19	美金 (USD)	27.565	28.235	27.915	28.015
2021/05/18	美金 (USD)	27.535	28.205	27.885	27.985
2021/05/17	美金 (USD)	27.635	28.305	27.985	28.085

2. 特別國家之匯率，請至 [XE CURRENCY](#) 查詢

三、經費核銷辦法

► 所有單據務必注意事項 (常見問題)

1. 抬頭：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2. 統編：8 3 8 6 7 3 5 0 (Uber Eats、foodpanda/國內收據 / 發票一定要開)
3. 幣別：確認**幣別**是否有標示及是否正確 (例: 中國報名費收據常沒標示幣別)
4. 日期：每張收據都要有日期 (住宿收據要有入住日及退房日)
5. 明細：均須列有**消費明細**
6. 若熱感應式單據退色無法辨認又無影本證明，恕無法核銷。建議可以先掃描留存或再附上列印影本
7. 票券上金額及日期請勿任意塗改，相關備註或說明可使用原子筆在憑證黏貼處書寫
8. 有缺單據的憑證請不要提交 (例: 機票只有電子機票沒有登機證)

三、經費核銷辦法

► 所有單據務必注意事項 (常見問題)

9. 核銷款項尚未全數撥款前，所有資料跟單據都要保留完整以備查核
10. 建議送來單據總額**多於選手總核銷額度**，避免單據不符遭退件、不足補助金額
11. 單據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
12. 經費計算請使用**原始貨幣**，勿自行換算成台幣
13. 自行建檔留存所報單據金額明細
14. 本會將一律退回一整疊未經分類整理的單據
15. 超過規定限額或不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運動部不會另行退還
16. 外文單據須註記消費內容

三、經費核銷辦法

► 所有單據務必注意事項 (常見問題)

17. 簽證費/行李超重費用請另外開立收據放【其他費用】項目中，不要放【交通費用】

18. 如多種項目的費用開立於同一張正本收據，請列印並將影本分門別類至各自的項目中。正本附於其中一項科目後，其他檢附影本之項目處，請註明正本單據列於【XXX項目核銷表中】

19. 登機證(機票票根)遺失只能用以下資料替補：(1)航空公司開立搭機證明 (2)護照出入境戳章，若都沒有上述資料，請放棄核銷這段機票費用

20. 請勿附上去年度單據，凡單據開立日期顯示非2026年開立，皆不可核銷

21. 若多位選手需共同核銷同一位教練之費用，請選手之間自行協調，可以A選手核銷教練住宿費用、B選手核銷教練機票費用、C選手核銷教練膳食費用。

22. 請多加留意核銷單據合理性。例: 選手比賽期間於泰國參賽，請勿附上韓國之收據。訓練地點及消費地點之一致性，例: 台北訓練，消費單據來自高雄

三、經費核銷辦法

► 所有單據務必注意事項 (常見問題)

23. 數量合理性。(飲品一次購買10杯、咖啡寄杯、餐點份數過多...等等)

24. 單價合理性。(私人餐廳消費，單價上千/萬)

25. 所聘用教練或防護員之課程時間合理性 (同一教練、同一訓練時段，同時訓練另一位選手且在不同地點)。

26. 請所有選手務必繳交附件二 - 年底績效報告，並請詳細填寫，運動部將嚴格審視

27. 未消費之費用、未聘請之教練，切勿偽造單據。如經查核有不實，需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28. 有關薪資相關費用，如: 零用金、教練費、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費、體能教練費等需扣繳稅金並向國稅局申報。上述所列費用最晚僅能於115/12/31前申請並將正本單據寄至協會，以配合向政府申報之時程。逾期申請者，請核銷其他非薪資類項目。

三、經費核銷辦法

附件三-單據核銷總表常見錯誤

1. 幣別、匯率未填寫

金額	單據額度		台幣總計
	幣別	匯率	
6,000.00	NTD	1.0000	6,000
9,600.00	NTD	1.0000	9,600
9,600.00	NTD	1.0000	9,600
960.00	GBP	39.5200	37,939
300.00	EUR	34.0200	10,206
1,700.00	EUR	34.0200	57,834
2,040.00	GBP	39.5200	80,621
2,100.00	EUR	34.0200	71,442
3,000.00	EUR	34.0200	102,060

2. 交通費-行程說明未填寫

歐洲比賽+訓練	歐洲	110/07/15	110/08/30	110/09/28	英國-法國 (教練單程機票, 從英國至法國與馬賽會合)
國外移地訓練	荷蘭 Hoofddorp	110/08/04	110/08/05	110/08/28	倫敦-阿姆斯特丹 (單程機票)
國外移地訓練	法國 Le Touquet 備賽	110/08/29	110/08/30	110/09/03	荷蘭-法國 (火車)
ITF W25 St. Palais Sur Mer	法國 St. Palais Sur Mer 比賽+訓練	110/09/03	110/09/06	110/09/08	法國 Reu-巴黎 (火車) 教練+選手
"	"	"	"	"	巴黎 (地鐵) 教練+選手
"	"	"	"	"	巴黎-La Rochelle Ville (火車) 教練+選手
ITF W60+H Caldas Da Rainha	葡萄牙 Caldas Da Rainha	110/09/09	110/09/12	110/09/17	法國 La Rochelle Ville-Nantes (火車) 教練+選手
"	"	"	"	"	法國 Nantes-葡萄牙Lisbon (機票)
"	"	"	"	"	

三、經費核銷辦法

附件三-單據核銷總表常見錯誤

3. 膳宿費-賽事指定飯店、日支標準未填寫

若為賽事大會指定飯店，請填**Y**；否，則填**N**

當地日支標準請自行查詢**F4**、**F5** 各地區生活費日支 (會自動帶入公式產生可核銷金額)

賽事指定飯店 (Y/N)	日支標準	賽事名稱	賽事地點	出發日期	賽事起日	賽事結束日
N	2,000	Bangkok Open 2018	Bangkok, Thailand	2017/12/30	2018/01/01	2018/01/07
N	2,000	Bangkok Open 2018	Bangkok, Thailand	2017/12/30	2018/01/01	2018/01/07
N	2,000	Bangkok Open 2018	Bangkok, Thailand	2017/12/30	2018/01/01	2018/01/07
N	2,000	Bangkok Open 2018	Bangkok, Thailand	2017/12/30	2018/01/01	2018/01/07
Y	2,000	Bangkok Open 2018	Bangkok, Thailand	2017/12/30	2018/01/01	2018/01/07
N	2,000	Bangkok Open 2018	Bangkok, Thailand	2017/12/30	2018/01/01	2018/01/07
N	2,000	Bangkok Open 2018	Bangkok, Thailand	2017/12/30	2018/01/01	2018/01/07
N	2,000	Bangkok Open 2018	Bangkok, Thailand	2017/12/30	2018/01/01	2018/01/07

⚠ 若為賽事指定飯店，核銷正本單據請附上賽事資訊**factsheet**以茲證明。
未檢附者，若金額超過日支標準，將統一視為非賽事指定飯店，僅能核銷最高上限額度。

三、經費核銷辦法

不合格單據範例:

(1) 無協會抬頭&統編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買受人：無協會抬頭&統編
統一編號：
地址：縣市 鄉市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中華民國108年9月13日 S67602861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REDACTED]	1	2633	2633	[REDACTED]
總計				計 2633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仟 萬 佰 拾 元整

收據更改請於7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經手人：[REDACTED]

本收據依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本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供旅客記帳之用，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第二聯(買受人收執聯)

三、經費核銷辦法

不合格單據範例:

(2) 無買受人

(3) 無小章

錯誤版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統一編號 83867350

買受人: **無買受人**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卓食			280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臺幣 一萬一千貳百捌拾一元整

銀貨兩訖

晴光和風咖哩小吃店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31853910
電話:2598-1282
台北市中山區安樂街101號

無小章

正確版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統一編號 83867350

買受人: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便當	9	85	765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臺幣 一萬一千零百陸拾伍元整

銀貨兩訖

湖美美食小吃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9231965
負責人:吳芳玉
TEL:27930345
台北市瑞光路1號

三、經費核銷辦法

不合格單據範例:

(4)需開立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
不可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正確版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83867350
買受人: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地址: [redacted]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改拍費	5	350	1750	收據專用章 國際運動實業社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3894 電話: 04-23894111 台中市 平和里山西
2 穿線費	6	150	900	
3				
4				
5				
6				
7				
8				

合計新台幣 一萬貳仟陸佰伍拾 元整

銀貨兩訖

中華民國108年9月29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83867350
買受人: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穿線費	6	650	3900	收據專用章 [redacted]
2				
3				
4				

計新台幣 一萬參仟玖佰零拾零 元整

銀貨兩訖

MY 13690007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108年3月10日
買受人: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地址: 縣市區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穿線費	1	800	8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國際運動實業社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3894 電話: 04-23894111 台中市 平和里山西

計 800 元

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 免稅 ☐

第二聯 收執聯

重要提醒：

週三 2023/5/17 上午 10:14

您好

貴會係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申請辦理各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上開要點係支援選手培訓及參賽以達重要國際運動競賽取得優異成績，核結時亦應依上開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包含各項經費支用應以培訓及參賽為用途，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

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請貴會執行本計畫確實依據上開規定辦理，並宣導及督促所培育之優秀或潛力選手本計畫相關規定。

Sincerely,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Chinese Taipei Tennis Association

協會業務負責人 吳沛縵 Monica / 吳采倪Nini

聯繫電話: 02-2772-0298 #207 / 208

國際組信箱: ctta@tennis.org.tw